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1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1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2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由合资公司的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资助金额较小，且由股东共同控制被资助方银行账户，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2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规模，拓展储能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曹海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122）。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